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交易代码	0035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399,960.6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32,521.46
2. 本期利润	12,851,655.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3,368,763.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7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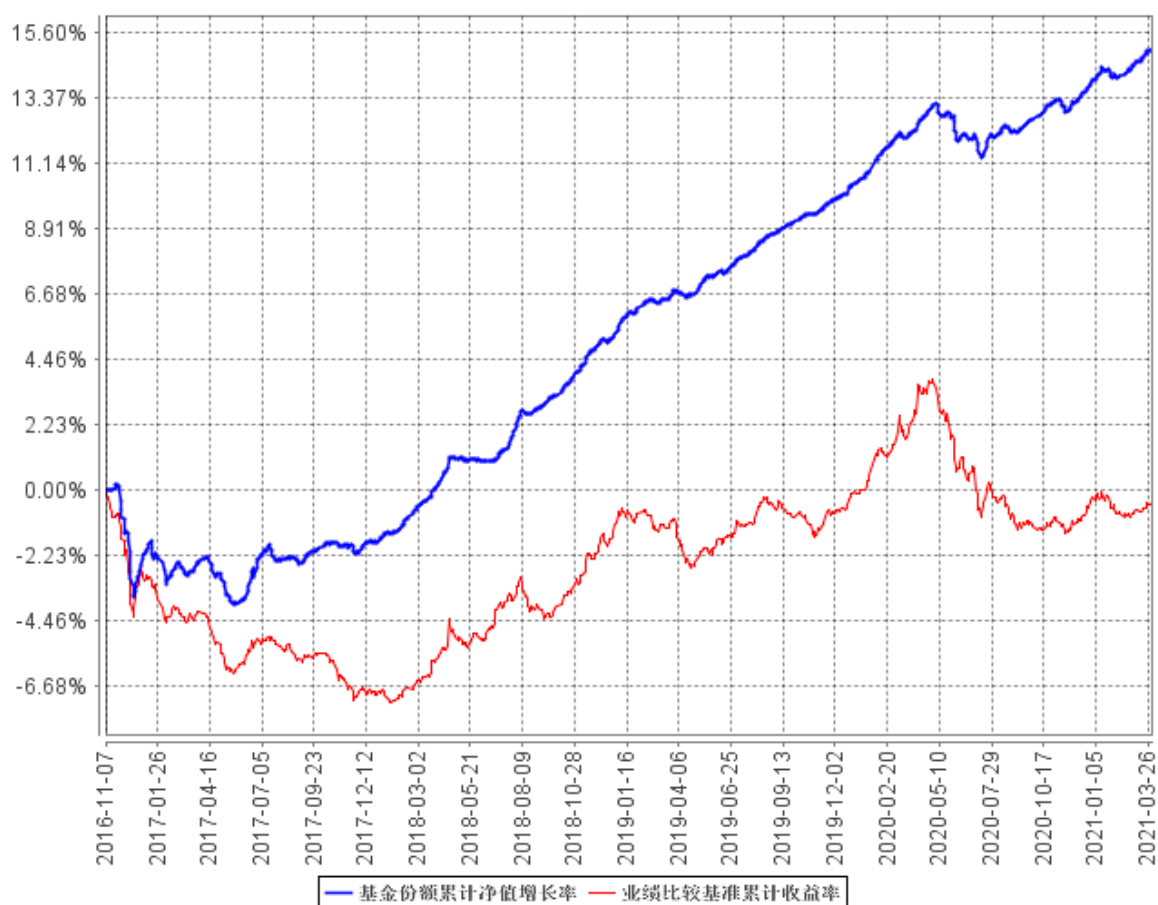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4%	-0.21%	0.08%	1.16%	-0.04%
过去六个月	2.12%	0.04%	0.81%	0.08%	1.31%	-0.04%
过去一年	2.51%	0.05%	-2.89%	0.13%	5.40%	-0.08%
过去三年	14.91%	0.04%	5.65%	0.12%	9.26%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6%	0.07%	-0.41%	0.12%	15.47%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柳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	6	赵柳燕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

	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管理有限公司。
刘俊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2 月 22 日	-	11	刘俊杰，上海理工大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信用研究主管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信用债。信用债以中高评级的短融、中票、企业债等为主，利率债以国债、政策性银行债为主。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交易以利率债为主。

2020 年疫情及复苏以来，大类资产已经依次出现了债牛、股牛到商品牛的三阶段行情，依次对应经济衰退、复苏到走向过热的阶段。货币政策也从 20 年 5 月到三季度的货币收紧，发展到 20 年底 21 年初开始的信用收紧阶段。2021 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仍然是继续复苏方向，社融自去年四季度出现降速以来一季度尚未进一步显著下行，通胀则处于同比走高、特别是 PPI 环比仍在快速走高阶段。大类资产的表现则比基本面同步指标走的更加谨慎，股市已经出现下行、商品开始震荡、债市则已经出现跌不动的迹象，主要原因是市场对今年接下来的基本面走势预期的一致性很高，主流预期是信用持续收紧、经济前高后低的走法。

展望二季度，如果目前市场的主流预期被证实，则大类资产轮动的天平有望再度转向债券，股票和商品则趋于悲观，但我们仍需要关注以下几个逻辑。一是今年经济同比数据在二季度有望达到高点，由于去年的基数原因失去意义，环比新增因素更加重要，但目前尚未出现环比动能衰减的明确迹象，虽然房地产被限制、基建的逆周期性今年可以降低期待，我们仍需密切观察制造业投资有无继续改善的迹象，以及一直未完全修复的消费能否完成最后一波复苏，这两个方面可能使得经济复苏的持续性好于预期，PPI 可能是重要的反映指标；二是社融增速下行是个领先指标，但其影响到经济增长动能往往有一定的时滞，二季度开始由于去年疫情后大放水的基数影响，信贷和社融增速可能继续下行，但有限幅度的下行并不意味着达到实质性影响经济复苏动能的程度，部分去年危机期间的预防性、储备性融资在今年的下降也不一定会显著拖累经济。因此，二季度更重要的还需要看经济自身的动能。而货币政策角度，在当前阶段可能是看经济情况相机抉择，如果经济好于预期，货币政策也有可能进一步边际收紧。因此二季度仍是重要的经济、金融数据的观察阶段，应重视环比动能，应对受到去年基数影响的数据有所修正的去看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7,114,500.00	97.87
	其中：债券	1,497,114,500.00	97.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9,351.74	0.28
8	其他资产	28,308,521.55	1.85
9	合计	1,529,672,373.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9,072,000.00	49.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9,072,000.00	49.44
4	企业债券	559,851,500.00	41.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68,191,000.00	19.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7,114,500.00	110.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07	20 进出 07	1,300,000	128,219,000.00	9.47
2	1980293	19 新渝管廊债	1,200,000	121,152,000.00	8.95
3	163338	20 赣版 01	1,200,000	117,552,000.00	8.69
4	102000923	20 广州地铁 MTN002	1,200,000	116,256,000.00	8.59
5	200305	20 进出 05	1,100,000	108,262,000.00	8.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08,461.61
5	应收申购款	5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308,521.5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8,400,848.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162.1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050.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399,960.6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228,305,211.87	-	-	1,228,305,211.87	99.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